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7年1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摘錄1則，為財政部令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1則，為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11條有關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6則，分別為「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計算管理費用對象限制注意事項」、「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營利事業取自已簽署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皆須申報營業稅」及「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注意事項」。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解決案例研討為「稅法解釋函令變更之適用爭議——以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為例」，敬請參閱。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財政部令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 04 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11條有關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06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計算管理費用對象限制注意事項
- 07 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 08 營利事業取自己簽署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不得申報扣抵
- 09 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 10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皆須申報營業稅
- 11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注意事項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

- 13 稅法解釋函令變更之適用爭議——以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為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grey suit and white shirt is shown from the side, looking forward. He is holding a black briefcase in his right hand.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sunlit outdoor area with a light-colored, textured surface.

法規増修 & 新頒解釋函令

財政部令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106年10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7120 號令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該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依前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後，個人、營利事業之欠繳稅款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或欠繳稅款之個人、營利事業始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除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外，應解除出境限制。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無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KPMG補給站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300萬元以上者，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財政部爰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簡稱欠稅限制出境規範)，該規範係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

修正後欠稅限制出境規範第3點規定，對於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即未確定)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於限制出境之適用，應區分有無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者，如有該條所定情形，亦即已申請復查，提起訴願並繳納半數復查決定應納稅款、提供相當擔保、或稅捐稽徵機關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需符合該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之要件，始得為限制出境之管制；如無該條所定情形而應移送強制執行者，即應依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

此外，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因未確定之欠稅無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而被限制出境後，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或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除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以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外，依本次第3點修正後之規定，應解除出境限制。 **K**

核釋「所得稅法」第11條有關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6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0600624960號

依護理人員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自106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KPMG補給站

財政部105年12月2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釋，有關依法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的產後護理服務，其免徵營業稅部分是指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或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至於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皆非醫療勞務範疇，而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而對此需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的機構，由於非屬公益團體而具有營利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所稱「營利事業」，本令乃予以釋明，同時明定對其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及應課徵營業稅之非醫療勞務之所得，自106年度起，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K**



財政稅務要聞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計算管理費用對象限制注意事項

106年10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該局於查核某外商在臺分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分公司列報之管理費用中，除分攤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外，尚包含集團各分支營業機構所發生之管理費用（係按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收占集團合併總營收百分比分攤計算申報入帳），因上開分攤集團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管理費用非屬前揭查準第70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遭該局以調整補稅核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商在臺分公司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欲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除依規定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外，亦應留意所申報之管理費用分攤對象及計算基礎，是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之管理費用分攤適用範圍，以免遭調整補稅。

KPMG補給站

實務上對於外商在台分公司可分攤之國外管理費用，為其國外總公司及與總公司為同一法律主體之區域分支機構發生之管理費用。故對於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外之集團成員發生之費用分攤，屬於服務提供之費用支付性質，除有所得稅扣繳之適用外，並受其交易訂價應符合常規之規範。 **K**



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106年10月17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1款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12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虧損於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10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為3,112萬元，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3,100萬元，課稅所得額12萬元，應納稅額0元；查其103年度經國稅局核定前10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額為3,512萬元，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1款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與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課稅能力正確衡量之立法意旨有違，爰當年度申報或核定課稅所得額金額如已達起徵額，應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點，本案核定甲公司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3,112萬元，未扣除餘額為400萬元（即103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3,512萬元 - 104年度全年所得額為3,112萬元）。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有關新台幣12萬元之起徵額，為稅率結構之組成，與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額之規範目的不同，故營利事業列報以前年度虧損扣除，不能僅扣除至當年度起徵額。而依財政部80年5月15日台財稅第800689244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係屬調整補稅事項，適用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規定。 **K**

營利事業取自已簽署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不得申報扣抵

106年10月12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如：營業利潤），或為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收入），營利事業因未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準此，該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事業應向所得稅來源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退還其溢繳之國外稅額，方屬正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4年度營所稅申報授權德國子公司使用而收取之權利金500萬元及境外扣繳稅額100萬元（ $500\text{萬元} \times 20\%$ 扣繳稅率）。惟依據我國與德國簽署之租稅協定規定，該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10%，是甲公司104年度收取權利金應扣繳稅額為50萬元，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50萬元（已扣繳稅額100萬元-應扣繳稅額50萬元）不得申報扣抵104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另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後段規定，國外已納稅額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

額中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經該局重新計算核定補徵稅額35萬元（權利金500萬元 $\times$ 17%-適用租稅協定應扣繳稅額50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跨國交易日趨頻繁，截至106年8月31日，我國已與日本等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時，應注意該所得是否取自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可事先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規定適用免稅或上限稅率，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而需另案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KPMG補給站

租稅協定之主要目的，在於兩國間課稅權之合理分配，故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爰定有「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之規範。

同理，對於我國營利事業支付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之他方締約國營利事業之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服務報酬，他方締約國營利事業亦不得就應適用而未適用租稅協定減免所溢繳之我國稅額申報扣抵。因此我國營利事業對於有租稅協定減免適用之款項支付，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請適用者，將產生稅額重複課徵之現象。 **K**

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106年10月1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所支付之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係買受人為取得購買土地之權利所支付價款，若因解除銷售土地契約關係，系爭沒入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5%）；如解約前已開立預收土地款統一發票者，於違約確定沒入所收取之款項時，應將原開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嗣後仍與買受人完成交易（即原土地銷售契約有效），則原沒收款項及繼續收取之價款是否仍屬營業稅法第8條免稅範圍？如經查明係與買受人履行原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標的同為原簽約之土地，將其原沒收款項視為原合約價款時，係屬銷售土地收取之價款，依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可檢附交易有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專案申請更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公司104年12月簽訂買賣土地合約，截至105年6月已繳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合計105萬元，嗣因乙公司財務問題無法履約，應於違約確定（105年6月）沒入所收取之105萬元時，將原開立105萬元之免稅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發票（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如甲公司未於105年6月作廢免稅發票改開立應稅發票，遲至106年8月始自行發現，此時應即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另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受罰。

KPMG補給站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而依據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準此，解除土地銷售契約而沒入之違約金等款項，屬銷售行為之營業稅課徵範圍，但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徵營業稅。 **K**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皆須申報營業稅

106年10月11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營業人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營業稅，依同法第49條規定，視其有無超過30日申報，分別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且最低金額分別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元或3,000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A公司105年11-12月（期）營業稅，因該期無銷售額，辦理申報之人員疏忽延誤，致未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經該局發函輔導補報後，始於106年2月20日辦理申報，A公司當期雖無應納稅額，惟其已逾規定申報期限30日始辦理申報，核定怠報金3,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滯（怠）報金乃係對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履行或未準時履行租稅申報義務所加徵之金錢給付，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故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KPMG補給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關於營業稅逾期申報之滯報金或怠報金加徵，其數額雖依應納稅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惟基於行為罰裁處之原理，條文中乃定有處罰金額之上限及下限，其中下限分別為1,200元及3,000元。故未有應納稅額者之營業稅逾期申報或未申報案件，其未逾30日者應加徵滯報金1,200元，逾30日者應加徵怠報金3,000元。 **K**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注意事項

106年9月28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應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19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23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113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誤差額，可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並注意應將退回之貨物記載入存貨帳上，以免日後於國內出售時漏開立統一發票，造成違章情事。



KPMG補給站

營業人外銷貨物因退回而復運進口，屬復運進口當期零稅率銷售額之減少，依據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釋規定，應自行填寫「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其金額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K**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案例

稅法解釋函令變更之適用爭議

——以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為例

爭點

甲將其持有多年之個人建屋出售，稅局以甲之行爲屬營業行爲並補徵營業稅確定，嗣財政部於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釋（下稱財政部106年6月7日令）排除取得房屋逾6年始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則個人建屋出售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政救濟繫屬案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變更後有利解釋函令之適用。

摘要

事實：原告（甲）於民國101年6至12月間出售其於73年間購入並於71年間即為起造人之攤位一批，稅局以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未辦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依查得資料，核定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61,484,664元，全年所得額6,148,466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訴願決定均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甲）主張：原告所出售之系爭攤位，係其於73年間購入並於71年間即為起造人，經持有長達27年以上，且僅有2次交易行為，亦非短期之買進、賣出，系爭攤位亦是登記於個人名義，自非屬繼續、持續之經濟活動，況未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足見原告並非營業稅法上所稱之營業人，該交易所自應為原告財產交易所得而非營利事業營業收入。財政部81年1月31日函釋雖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1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財政部106年6月7日令釋已廢止原處分所據之財政部81年1月31日函釋，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財政部106年6月7日令釋於本件自有適用，本件原告持有系爭

房地長達約27年，自非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者，亦不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局主張：原告起造系爭房地之目的為供營利使用，且依原告銷售多筆房地之客觀事實審酌，核屬經常性且持續從事一定經濟活動之營業行為，取得之收入核屬原告之營業收入，原告出售系爭房地之營業行為係於101年間，其與建造完成時法令（即81年1月31日函釋）是否存在與否無涉。本件前開同一課稅事實營業稅課稅處分部分，因原告未提起訴願而於103年3月26日核課確定，確認原告已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即有效推定其「個人建屋出售」為營業之既成事實，又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基於同一課稅事實所衍生，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自無財政部106年6月7日令釋之適用。

高等行政法院判斷：106年6月7日令釋對於「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而應課徵營業稅者，排除「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之情形，對於納稅義務人較為有利，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應加以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財政部81年1月31日函釋亦經106年6月7日令釋廢止，顯見財政部106年6月7日令釋對納稅義務人較為有利，依前引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對於仍訴訟繫屬，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應適用之。則個人購屋後銷售若無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具備營業牌號，或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之情形，而因銷售行為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應自97年1月1日起依法課徵營業稅，但以取得房屋至銷售時未逾6年者為限，其已逾6年銷售部分，不得計入房屋銷售額，核課營業稅。

本件原告前開同一課稅事實營業稅課稅處分部分，固經被告復查決定駁回，因原告未提起訴願而確定在案，惟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尚未核課確定前，財政部始於106年6月7日作成新令釋，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對於仍訴訟繫屬，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自應適用之，自難引用構成要件效力理論，對原告究竟有無營利所得原因事實完全不予調查審認。

判決字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2號

裁判日期 106.10.12

KPMG補給站

財政部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原則上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得適用。該稅務解釋函令如係變更原已發布解釋函令的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則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本案原告出售房地遭稅局認定為營業人而補徵營業稅，因未提起訴願而確定，稅局進而以同一課稅事實已核課確定，補徵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主張不適用較有利於納稅人之新令釋。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件營業事業所得稅仍未確定，屬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自應有財政部新發布有利解釋函令之適用。從判決結果以觀，同一出售房地之交易事實，在營業稅上因沒有進一步進行權利救濟而遭補徵營業稅確定，在所得稅課徵卻由法院肯認非屬營業人而獲得勝訴判決，可見同一交易事實在稅法的適用，可能因稅務解釋函令之新發布或變更而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納稅人在處理稅務爭議時面對多如牛毛的稅務法令，建議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採取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KPMG的稅務團隊建議採用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措施，俾利納稅人做好準備，控管及降低相關稅務爭議之產生。 **K**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陳志愷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318)

andylin@kpmg.com.tw

黃素貞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